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 第 802 次会议简要记录 (A 室)

20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贾布尔女士（副主席）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匈牙利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加斯帕德女士缺席，副主席贾布尔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匈牙利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续）（CEDAW/C/HUN/6、CEDAW/C/HUN/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匈牙利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主席请该代表团继续回答上次会议根据《公约》第 7 条至第 9 条提出的问题。

第 7 条至第 9 条

3. Rauh 女士（匈牙利）说，关于性骚扰的控诉通常在法院审理前撤诉，因为虽然有证人保护方案，但仍很难让证人出庭作证。

4. Buzás 女士（匈牙利）说，政府正在考虑成立一个部门间人权委员会，每年召集六次会议，以协调和监督人权活动，包括向各条约机构提出报告。委员会中也将有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实地科研机构的代表参与，从而确立一种所需要的公共机构关系。

5. Makár 女士（匈牙利）说，议会人权委员会新成立的两性平等小组委员会中，男女成员数量相当。该小组委员会自 2 月以来已开会三次。它在工作中与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互相配合，但有自己的工作计划。

6. 多年来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与中央数据办公室共同出版一部统计年鉴，提供多领域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虽然年鉴尚未涵盖地方公共行政部门，但它提供了可接受的数据，反映了在各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

7. 社会党自行规定了国家公职女性候选人的比例限额为 20%，但是计划在秋季讨论并通过的议会议案包括了地方和国家应该在选举前公布的候选人名单，并且还规定合并名单中的男女人数均等。为了增进议员（过去大多数议员是男性）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并促进公平决策，政府计划向所有议会议员分发有关该问题的资料汇编，并赞助议会“50：50 日”之类的活动。

8. Buzás 女士（匈牙利）谈到从事外交工作的女性，她说，外交部职业工作人员有三分之一是女性：部长和国务秘书都是女性，还有 21 名女性中层管理者。驻外方面的情况差一些：虽然在领事一级任职的妇女人数较多，但只有 3 名使团团团长和 6 名女大使。外交部的机会均等计划旨在实现更大的两性平等。但申请职位时没有男女之分，资格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9. Rauh 女士（匈牙利）说，虽然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的主页上可以看到报告文本，但迄今为止议会两性平等小组委员会还没有收到报告副本。不过，社会事务和劳动部计划今秋就此事项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10 条至第 14 条

10. Simms 女士认为罗姆女孩和妇女面临的问题不是受教育机会问题，而是入学后受到的歧视性待遇。她询问，如果要通过课程设置的改变来消除定型观念，作为其中的一部分，政府是否计划把罗姆妇女的积极形象纳入课程；以及政府是否打算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解决罗姆妇女受教育不足的问题。

11. Pimentel 女士高度评价政府在减少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手段方面做出的努力。但同时她也担心，在答复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HUN/Q/6/Add.1，答复问题 25）时引用的计划生育小册子可

能被用来推动保守日程，以完全否定堕胎。她还想知道，在匈牙利，人们是否支付得起避孕药具。

12. **Patten 女士**赞扬政府在就业领域推出诸多法律和政策举措，她询问，激励雇主雇用那些难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群体中的妇女的法律是否有影响；2004 至 2006 年欧洲社会基金赞助的项目向这些弱势妇女提供了哪些服务；以及 2004 年发起的平等社区行动项目是否成功。她还想知道，政府是如何执行《劳动法》的具体条款的，这些条款鼓励公有和私营雇主广泛采用公平的职业类别和工资等级制以及机会均等项目，以实现同工同酬。最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在非正规部门不断扩大的同时，政府如何来帮助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外工作的妇女，包括提供有关妇女人数和相关职业部门的统计数据。

13. **Shin 女士**询问罗姆妇女是否可以得到政府诸多的妇女卫生项目和服务。她认为政府应当有办法让避孕便利可行，费用可负担得起，这样就不会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手段。为此她想知道，在匈牙利，除了避孕药，还有没有别的避孕方法。

14. **Begum 女士**询问欧洲联盟资助的匈牙利农村发展新项目（答复问题 27）是否正在全面满足包括最与世隔绝的罗姆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卫生、教育和就业需求；政府正在采取什么具体行动帮助老年农妇保持竞争力，或培训妇女掌握现代农业需要的新型企业家技能，并确保妇女得到与男子同等的、必要的信贷和设施。

15. **Rauh 女士**（匈牙利）说，在匈牙利所有的少数民族中，罗姆人受到最多的偏见和歧视。1993 年以来，政府一直大力宣传罗姆人的积极形象。现在，国家设置的课程中列入了罗姆文化教材，早期教育项目中宏扬文化多样性；如果有足够多的家长提出要求，学校必须开设当地文化课程，包括罗姆文化

和语言课；政府还努力消除媒体中负面的定型观念，并提高人们对少数民族为匈牙利社会和文化所做积极贡献的认识。

16. 2007 年 6 月 25 日，议会做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通过改善所有少数民族的教育，带动其社会和经济状况的改善。措施包括开办更多的学校，废除种族隔离式的教育，向弱势儿童发放补助金，复核法律，并制定教育和工作相结合计划。

17. **Rapi 女士**（匈牙利）说，为了对 14 岁以下少年开展性教育以及减少堕胎节育做法，议会通过了一项以计划生育为重点的青年卫生项目。全国性社区护士网络负责通过该项目在全国各地教育机构提供卫生和性教育。2005 年，参与的社区护士、分配的国家资金和开展的活动均有所增加，报告标准也有所拓展。

18. 编写计划生育小册子时尽量保持了公正和客观；不过，不同群体总是可以根据自身利益解释其中的讯息。关于避孕药具的获取和可用性，她说，每月避孕药大约花费 1.5 美元，另外，所有医学上可接受的避孕形式都可采用。过去 10 年，堕胎数量显著减少，这说明减少堕胎节育做法战略发挥了作用。

19. 农村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比城市妇女要困难，但国家正在努力增加医院床位，另外，现在借助移动设施可以提供专门护理。还鼓励医生通过财政激励计划去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工作。四项由世卫组织赞助进行的关于平等获取医疗保健的研究即将开始，研究结果应有助于该领域的决策。

20. **Makár 女士**（匈牙利）在谈到就业问题时说，人们正在利用孩子不满 3 岁时雇员有权获得的带薪产假和陪产假。劳工组织的机会均等方案已通过五个伙伴关系安排得以执行，其结果正由一个由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委员会评估。该方案包括面向失业和就业妇女的职业和专业发展培训课程。还

设计了一个项目，收集关于工资的数据。政府一直在与雇主合作，力图改善机会均等计划的质量，并更有效地努力执行《劳动法》，以解决在某些部门存在的工资差距大的问题，并实行同工同酬原则。很难比较不同部门的工作：差距似乎取决于企业的规模，以及是属于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

21. 政府还在大力使家庭职业和其他非正规劳动正规化，并把黑市经济纳入正规经济范畴。

22. 关于招聘中的歧视性做法，允许询问健康和婚姻状况方面的问题，这一做法显然影响了妇女的就业机会。应当禁止询问有关家庭生活的问题，而关于健康的问题只有当工作存在某种健康风险时才能询问。

23. 两性平等原则已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的各项计划。现在，该部正在制定项目，以应对越来越多的老年妇女在农村地区工作的情况。妇女非政府组织也在努力确保匈牙利发展新计划解决性别问题。

24. **Rauh 女士**（匈牙利）说，政府已开展几项行动，解决几十万住在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窟的罗姆人面临的紧迫的住房、就业和医疗保健问题。政府启动了成人教育方案，以帮助罗姆人弥补儿童时期缺失的教育，政府还派遣社会工作者为政府的综合住房项目争取支持。匈牙利发展新计划和农村发展战略计划针对的是大多数罗姆人居住的最贫穷的次区域。

25. **Gaspard 女士**要求澄清允许 16 或 17 岁儿童结婚的频率、原因和条件。

26. **Dósa 女士**说，只有提交文件证明申请人身心适合结婚、有足够的收入来源，并上过婚姻咨询课程，才允许在 16 或 17 岁结婚。已举行了听证会并进行了调查，以确保婚姻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并且婚姻是自主的。怀孕不是批准申请的原因，但是一个考虑因素。

27. **Neubauer 女士**说，罗姆妇女和男子遭受的歧视似乎程度不同；妇女通常遭受多重歧视。议会议划改善他们境况的一系列措施似乎不分性别；她想知道，部门内是否有性别专家解决罗姆人的问题，以及如何如何在十年计划中保证两性平等。

28. **Patten 女士**注意到匈牙利法院已执行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做出的决定，支付了损害赔偿金。事实上，为支付该项损害赔偿金，已确定了单独的预算项目。她想知道，政府是否打算采取相似的方法来执行根据《任择议定书》所做出的决定。

29. **Gaspard 女士**提请人们注意，只有 7% 的大学教授是女性。她询问，是否有政策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招聘更多女性担任大学教授。她赞扬公布性别专家名单，另外她想知道教育部是否参与了对妇女的培训。最后，她要求提供托儿所可接收人数的最新数据。最近几年，由于大批妇女离开了就业市场，托儿所接收名额骤减。

30. **Rauh 女士**（匈牙利）说，最近关于歧视的议会决定没有出现有关性别的文字，这可能是个缺陷。在十年计划下即将举行的磋商中将会考虑委员会这方面的建议，该磋商的目的是制定今后两年的工作计划和相关的预算要求。

31. **Makár 女士**（匈牙利）说，虽然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的确推翻了国内的裁决，但是委员会不是法院，而且她预测，对于根据《任择议定书》做出的决定，不会划拨预算来支付赔偿。

32. 的确，大学院校中女教职员工的比例与女学生的比例不符，另外，一个推动女性参与科研的基金会正在研究解决该问题的办法。目前，尚未制定肯定行动措施。

33. 尽管现在要求所有人口超过 1 万的城镇为 3 岁以下儿童开设日托中心，但是在过去 20 年，接收 3

岁以下儿童的托儿所名额数量减少。现在，每 100 个儿童有 47 个名额。3 至 6 岁儿童的情况稍好，每 100 个儿童有 120 个名额，但是各地区的可用性不均衡。根据《劳动法》，妇女休产假后返回岗位的权利在特定时间内受到保护。

34. **Shin 女士**谈到赔偿的问题，她说，委员会的确不是法院，但是，缔约国有法律义务执行根据《任择议定书》做出的决定。她还想知道，政府打算如何处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以及法官是否了解《公约》及其在国内法中的地位。

35. **Makár 女士**（匈牙利）说，一段时间以来，《公约》都是匈牙利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但是，当讨论的案例发生时，《任择议定书》还没有获得批准。裁决已经做出，而且已经结案。

36. **Patten 女士**澄清说，为了让委员会审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也就是该案例，必须用尽

一切当地补救办法。一审法院已认定有违规行为，但是没有判予赔偿；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委员会是一个准司法机关，它对来文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国内法院不能推翻它的意见，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对该意见予以适当考虑。

37. **主席**说，委员会赞赏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匈牙利取得的所有成就，并希望在促进妇女平等的立法措施和国家机制领域中取得更大的进步。她希望能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强调委员会很重视罗姆妇女的境况。

38. **Rauh 女士**（匈牙利）说，代表团将就与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向议会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将提出一份有关《任择议定书》的特别报告。

下午 5 时散会